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李盈儀
電話：06-3901127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yingili@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幕僚群(一)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902619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基於整體防疫需要及業務推動考量，自即日起請同仁非必要應避免前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發布旅遊警示第二級及第三級國家或地區（含轉機），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南市政府幕僚群(一)、臺南市政府幕僚群(二)、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訂

線